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1,543,448股股份，有關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監票人。

董事會宣佈，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69,980,614 (100%)	0 (0%)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980,614 (100%)	0 (0%)
3.	(a) 重選張傳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169,980,614 (100%)	0 (0%)
	(b)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169,980,614 (100%)	0 (0%)
	(c) 重選Kim Hyun Seo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9,980,614 (100%)	0 (0%)
	(d) 重選張國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9,980,614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9,980,614 (100%)	0 (0%)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169,980,614 (100%)	0 (0%)

附註：

- 票數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2.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張傳旺先生、鄭宜斌先生、黃碧君女士、簡己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Kim Hyun Seok先生及張國欽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智滙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張國欽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己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